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寬庭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淑仙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28,3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,37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  
書記官 李達成